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武装部党委在上级军区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深刻把握新体制编制运行提出的新任务，深刻把握大厂发展的新形势，按照“扎实打基础、重点求突破、全面上台阶”的工作思路，重点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主线，严格落实分区党委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部署，以特别坚定的看齐意识举旗铸魂、以特别坚强的使命担当练兵备战、以特别坚毅的政治定力正风肃纪、以特别坚实的形象素质示范引领，扎实工作、创新图强，圆满完成了民兵训练、主题教育、兵员征集、国防动员等任务。民兵训练基地为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管理的主管全县民兵训练工作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 行政机关 | 正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774.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4.8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77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8.5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9.12万元；项目支出1607.1万元，主要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支出，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774.81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354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8.86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3515.9万元，主要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3.42万元，主要用于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武装部党委在上级军区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深刻把握新体制编制运行提出的新任务，深刻把握大厂发展的新形势，按照“扎实打基础、重点求突破、全面上台阶”的工作思路，重点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主线，严格落实分区党委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部署，以特别坚定的看齐意识举旗铸魂、以特别坚强的使命担当练兵备战、以特别坚毅的政治定力正风肃纪、以特别坚实的形象素质示范引领，扎实工作、创新图强，圆满完成了民兵训练、主题教育、兵员征集、国防动员等任务。民兵训练基地为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管理的主管全县民兵训练工作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偿还南贾各庄租地款.通过土地租赁合同完成租金支付。

2、军事训练费。通过训练任务达到了国防实力水平。

3、律师服务费。通过聘请律师达到合同准确，无风险。

4、林木园林展示馆日常保养维护费。通过日常保养及维护，保障房屋照常使用。

5、改扩建前期和工程监理建设费。通过羡慕实施达到了民兵训练有序开展。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紧紧扭住学习贯彻新时代强军思想，铸牢官兵铁心向党的思想根基。坚持政治建军原则，认真组织学习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全国两会精神等内容的学习，突出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学好新时期的强军思想，突出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和军委主席负责制读本，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引导干部职工深刻领会习主席改革强军战略，坚定拥护支持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的决策指示，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维护权威、维护核心、维护和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更加自觉坚定。

(二) 紧紧扭住能打仗、打胜仗抓备战，逐行应急应战能力整体提升。一是狠抓战备工作落实。进一步修订战备方案，提高方案系统性、科学性、实用性。加强对值班人员培训，特别是抓好战备值班和节假日、重大事件和敏感时期战备应急工作，强化首都护城河重要地位，圆满完成建国七十周年我县空中安保等各项安保执勤任务。二是抓好现役和专武干部训练。坚持战斗力标准，分类指导、从严治训，严格落实首长机关训练制度，共落实52天，488小时。按照军事训练要求，每季度有重点训练月，每月有训练周，不断提升干部的技能水平。组织两次专武干部训练，集中培训10人，增强新任职专武干部的工作能力。三是组织民兵应急分队演训。坚持以战领建、抓建为战，加强训练演练，今年我们按照军分区关于民兵轮训的要求，周密制定《民兵轮训方案计划》，先后组织民兵100人赴霸州民兵训练基地进行天的封闭式训练。今年7月，出动兵力100人在潮白河（大厂段）进行防汛筑堤演练，全面检验了我县民兵战斗力。在搜索我县上空不明飞行物行动中，民兵应急分队出动迅速，处置果断，报告及时；在中部战区紧急拉动民兵任务中，我县民兵及时准确到达指定集合地点得到了中部战区、省军区高度评价。专武部长参加军分区集训，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四是整组工作有序开展。2019年整组工作，按照“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建设要求，深入摸底、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有效推动民兵组织建设的落实。全县基干民兵数量由原来的880人压缩至390人，普通民兵由原来的8000 人压缩至3900人，民兵组织结构、质量建设得到进一步优化。推动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区、大厂鼎鸿公司合作建立一支80人的民兵连，其中常态备勤民兵40人，得到省军区、军分区领导充分肯定。

 (三) 紧紧扭住依法从严治军，安全管理正规有序。以纪律建设为核心，集中开展“学法规、用法规、守法规”活动，定期开展安全基础教育和警示教育。持续开展“四个秩序”规范化建设，对值班制度、请销假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请示汇报制度，周（月）例会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加强对文件集中打印、战备日志、人员车辆出入、战备物资出入登统计的管理，单位秩序不断正规。深刻汲取南和县人武部天然气爆炸事故教训，持续开展“平安营院”和“百日安全评比竞赛”活动，对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采取挂账消账的方式，确定责任人和时间节点进行整改。定期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层层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切实摸清人员思想底数，确保思想稳定政治合格。

（四）紧紧扭住主责主业求突破，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能力不断提高。组织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摸清全县重点方向、重点领域潜力资源情况，使用好《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实现潜力数据实时更新、互通共享。扎实开展兵役登记工作，兵役登记率已达到100%。集中组织专武干部、体检医生、政考民警等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一线工作能力。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和程序审批，抓好兵员征集工作的落实。坚持廉洁征兵，设立县、镇、村三级廉洁征兵举报箱，从各单位选调20人作为监督员，公示举报电话，公示体检政审合格人员及定兵人员名单，自觉接受监督，确保了征兵过程阳光透明全覆盖。今年征兵工作顺利完成，征集兵员22人，其中大学生士兵20人，高中生2人。

 (五) 紧紧扭住全面彻底肃清郭徐流毒影响改作风，党委班子建设稳步提升。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军委十项规定精神为切入点，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主动对照《官兵身边的“微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清单》进行查纠整改。严格落实军委违规饮酒十一条禁令，在机关食堂制作禁令警示牌，严肃认真落实要求。在部队调整改革期间，坚持抓思想引导、抓改革推进，抓风气建设、抓执纪问责，确保了落编定位期间工作平稳顺畅。

(六) 紧紧扭住军地合力、军民同心，双拥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一是打造双拥共建良好生态。按照县委、县政府以“五城同建”标准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战略，武装部把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营造军政、军民一家亲的浓厚氛围。坚持为军服务，一年来为军委首长和高干遗属提供优质可靠产品和高效服务，得到军委机关的充分肯定。 “八一”、春节，赴通州区走访慰问通州武装部和搜救四旅，为部队官兵送去温暖和祝福。逐一走访现役军人家属，看望困难退役军人，对军人家属就业和子女上学给予政策照顾、优先安排，全力解决军人后顾之忧。今年，在省级双拥模范县“三连冠”的基础上，与通州空军搜救四旅签署了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意向书，向全县发出勇夺全国双拥模范县的倡议，全面提升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工作水平。夏垫镇神华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顺利被评为2018《中国双拥》年度人物。二是打造军地互动生动局面。坚持党管军训，统筹协调通州空军驻军50余人，按照错峰训练原则，对全县高中2400余名学生进行了军事技能训练，成效显著。组织驻军开展帮扶贫困村、贫困户活动，协调200余人次对贫困户和村街进行全面卫生整治，助力乡村振兴事业。开展“文明县城创建”活动，对所属的家属院小区进行了军民共创活动。与武警中队联手对社区展开了大清扫活动，为社区重新规划了车位、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对社区张贴了共12个主题词和16类的公益广告，并树立了两处的精神文明创建专栏和善行功德榜。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偿还南贾各庄租地款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土地租赁合同2、完成租金支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面积 | 租用面积 | 11.8亩 | 租赁合同 |
| 质量指标 | 训练场地正常使用 | 正常训练天数除以全面训练总天数 | 100% | 租赁合同 |
| 时效指标 | 支付时间 | 固定支付时间 | 8月份 | 租赁合同 |
| 成本指标 | 按合同支付 | 总资金控制在合同范围内 | ≤1万元 | 预算实际支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兵训练天数 | 确保民兵场地正常使用 | 365天 | 根据工作相关内容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机关干部满意度 | 局机关干部职工对经费使用情况满意度 | ≥90% | 实施方案 |

**2、基干民兵训练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训练加强基干民兵素质2、保障民兵训练有序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训练人数120人 | 民兵参加训练人数 | ≤120人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正常开展率 | 达到训练人数 | 100百分比 | 根据上级测评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经费完成使用时间 | ≤12月份 | 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总价款 | 总价款28.8万元 | ≤28.8万元 | 历史数据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国防军事素质提高率 | 完成训练任务情况 | ≥20百分比 | 根据上级测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无上级领导批评 | 0百分比 | 无通报批评 |

**3、军事训练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根据文件冀发[2009]6号和廊字[2010]24号文件落实了民兵训练任务达到国防实力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训练人数100人 | 民兵参加训练人数 | ≤100人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正常开展率 | 达到训练人数 | 100百分比 | 根据上级测评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经费完成使用时间 | ≤12月份 | 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总价款 | 总价款66.3万在预算内 | ≤66.3万元 | 历史数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防军事素质提高率 | 完成训练任务情况 | ≥20% | 根据上级测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无上级领导批评 | 0% | 无通报批评 |

**4、民兵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民兵训练有效开展2、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基地正常使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面积 | 通过改扩建项目，保证军事训练 | 4266.9平方米 | 根据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达到合格标准 | 通过验收项目合格 | ≥99百分比 | 竣工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组织开展实施 | ≤12月份 | 根据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总价款 | 总价1500万元 | ≤1500万元 | 根据预算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训练成绩提高 | 民兵训练成绩 | ≥60百分比 | 根据测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无上级领导批评 | 0百分比 | 无通报批评 |

 **5、新兵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提高兵员素质2、为新兵发放奖励金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人数22人 | 新兵参加人数 | 22人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正常开展率 | 达到训练人数 | 100百分比 | 根据上级测评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经费完成使用时间 | ≤12月份 | 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总价款 | 总价款11万元 | 11万元 | 历史数据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国防军事素质提高率 | 完成训练任务情况 | ≥40百分比 | 根据上级测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无上级领导批评 | 0百分比 | 无通报批评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600.47万元，本年度我单位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3600.4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